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260

矿山名称	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习酒镇富源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88号
	报告名称	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习酒镇富源煤矿（预留）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2052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032万吨=3096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叁仟零玖拾陆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三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58号），该矿山由习水县习酒镇富源煤矿与惠水县芦山煤矿兼并重组而成，根据《关于调整拟预留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习酒镇富源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函》（黔国土资审批函〔2017〕1589号），其拟预留的矿区范围包含原习水县富源煤矿范围，惠水县芦山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习水县富源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11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541号，截至2008年1月9日，原习水县富源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02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47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027.2万元 $[(0.8 \text{元/吨} \times 610 \text{万吨} = 488 \text{万元}) + (1.6 \text{元/吨} \times 337 \text{万吨} = 539.2 \text{万元}) = 1027.2 \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2-20111831）。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习水县富源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习酒镇富源煤矿（预留）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88号），截止2020年5月31日，习水县富源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205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964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67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630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49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

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1032 万吨(2052 万吨-1020 万吨=1032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3096 万元 (3 元/吨 $\times$ 1032 万吨=3096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